（上接B129版）

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及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监事津贴标准，公司2023年度向监事发放薪酬及津贴共计115.26万元（税前）。

2024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的职务或岗位及绩效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4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 本次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制定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54,525,170.34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预计分配现金红利558,977,044.03元（含税）。同时，公司还在2023年内完成了647,012,497元的股份回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由此计算的公司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05,989,541.03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01%。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4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2024年4月2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6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7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先后为赛轮轮胎（601058）、东软载波（300183）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万里，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渤海汽车（600960）、保立佳（301037）、邦基科技（603151）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2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江山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江山	2023年11月3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李江山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万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审计费用235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40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规模逐年扩大，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中兴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3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6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7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赛轮转债”可以转股日（2023年5月8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共有2,004,849,000元“赛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25,515,487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3,062,584,772股变更为3,288,100,25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62,584,772元变更为人民币3,288,100,259元。

根据上述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2,584,7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8,100,25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2,584,772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88,100,259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的具体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疑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4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化工》（2022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661.59	1,493.14	659,370.70

2、轮胎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20,911.81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下降14.83%，环比下降1.3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3.03%，环比增长8.36%。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调整事项：本次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61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89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2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2.3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6.0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

（二）本次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规模持续扩大，为更好的满足资金需求，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按原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亿元）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0%	82.90%	43.79	50	50	33.66%	否	否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76.74%	5.99	6	6	4.04%	否	否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6.92%	39.64	44	55	37.03%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68%	0	5	5	3.37%	否	否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33.44%	11.19	16	16	10.77%	否	否
（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4.22%	63.89	76	76	51.17%	否	否
（三）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7.82	20	20	13.47%	否	否

注：上述公司中，除母公司外，其他公司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32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76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前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经营范围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刘燕华	轮胎生产经营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	朱汉卿	轮胎生产经营
3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省鹏皓县	刘燕华	轮胎生产经营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沈阳化学工业园	刘汉军	轮胎生产经营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刘燕华	轮胎销售
6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刘燕华	投资

注：上述所有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1、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末资产总额	2023年末负债总额	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	2023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2,571.26	1,828,663.65	1,485,321.20	2,597,825.96	309,141.56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91,927.91	139,848.19	251,907.96	390,762.68	26,228.06
3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932,814.36	311,901.81	566,350.46	723,257.30	159,410.69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889,080.71	682,242.04	206,838.68	1,232,627.21	18,296.31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743,522.51	616,400.20	123,207.22	1,226,913.08	1,363.02
6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67,088.26	813,106.04	243,984.75	1,941,388.56	64,910.06

注：以上数据为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主体共同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调整担保额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调整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当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4%，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1%。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153.79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18,402.0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751.74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2023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751.74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4.6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788.4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41.3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29.02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充分考虑固定资产当前状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78.05万元。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充分考虑在建工程当前状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94.50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0.4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153.79万元，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153.79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3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985,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205,884.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779,115.1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67,598.74万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